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耀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耀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耀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之宣告刑部分，均補充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

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
原則，就所宣告罰金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
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